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住建函〔2021〕42号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 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晋建村函〔2021〕20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各地要严格履行个人申请、评议公示、审查公示、核准上报的对象认定程序，危房改造房屋均应进行改造前危险性鉴定和改造后安全性认定，农户在新建房屋竣工入住后原则上应拆除原有危房。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并及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

本次危房改造任务建设应严格按照省厅要求的改造时间节点进行，今年3月底前将2021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分解到户，10月底前全面竣工验收，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相关县（市、

区) 应于3月底前向市局报送任务分解情况, 从4月份起每周四报送任务改造实施情况。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23日



(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村函〔2021〕200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任务排查摸底结果，现安排下达各市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要组织所辖各县（市、区），严格履行对象认定程序，于3月底前将本年度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分解到户，并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二、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分解一户，建档一户，并及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

三、实行鉴定认定全覆盖，本次下达任务必须全部组织实施改造前住房危险性鉴定和改造后住房安全性认定。

四、农户危房改造竣工入住后，原则上应拆除原有危房，消除住房安全隐患，提升乡村整体风貌。

五、本次下达任务于2021年10月底前全面竣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附件：山西省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19日



(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单位：户

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小计	四类重点对象	边缘易致贫户
大同	天镇县	300	45	255
	灵丘县	500	100	400
	左云县	67	67	
	云冈区	22	22	
	平城区	64		64
小 计		953	234	719
临汾	霍州市	15	8	7
	襄汾县	30	20	10
	曲沃县	29	29	
	翼城县	106	50	56
	蒲 县	20	15	5
	隰 县	30	25	5
	大宁县	20	15	5
小 计		250	162	88
晋城	泽州县	17	17	
	陵川县	130	80	50
	沁水县	70	30	40
小 计		217	127	90
吕梁	离石区	120	100	20
	中阳县	9	9	
	交口县	130	60	70
	文水县	300	210	90
小 计		559	379	180
朔州	山阴县	691	74	617
	应 县	88	69	19
小 计		779	143	636

忻州	忻府区	20		20
	原平市	154	112	42
	定襄县	36	33	3
	五台县	43	37	6
	代县	31	16	15
	繁峙县	70	30	40
	宁武县	14	9	5
	静乐县	76	58	18
	神池县	50	50	
	五寨县	30	20	10
	岢岚县	50	50	
	偏关县	50	30	20
	五台山风景区	24	17	7
小计		648	462	186
阳泉	平定县	7	7	
	盂县	27	27	
	郊区	4	4	
	城区	4	3	1
	矿区	2	2	
小计		44	43	1
运城	稷山县	8	8	
	新绛县	21	18	3
	绛县	38	35	3
小计		67	61	6
太原	清徐县	15	12	3
小计		15	12	3
长治	屯留区	37		37
	襄垣县	120	23	97
	平顺县	20	10	10
	长子县	16	5	11
小计		193	38	155
合计		3725	1661	2064